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080845600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邓州市锦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文霞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住所 邓州市雷锋路东段新中医院东隔墙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说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35260100151074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3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0808456003		纳税人名称	邓州市锦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1005538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至	2026-03-31	20861.28	
4411362401005538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至	2026-03-31	10430.64	
4411362401005538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至	2026-03-31	912.68	
4411362401005538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至	2026-03-31	391.15	
44113624010055387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 2026-01-31	至	2026-03-31	42.9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陆佰叁拾捌元柒角					¥32638.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张蕊琦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405486 社保经办机构:邓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10010126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16日

税务机关： 花洲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0808456003			纳税人名称	郑州市锦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3110002722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3	15.70	
44113623110002722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3	23.56	
4411362311000272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3	54.98	
441136231100027227	增值税	物业服务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3	785.4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佰柒拾玖元陆角柒分					¥ 879.63
		填 报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文
涉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若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名称：邓州市翰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1		
货币资金	2	38,533.80	465,965.32	短期借款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3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	5			应收款项融资	5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付款项	6		
预付款项	7			其他应收款	7		
其他应收款	8			存货	8		
存货	9			合同资产	9	254,646.92	269,020.79
合同资产	10			持有待售资产	10	1,609.84	6,177.10
持有待售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13		
	14				14		
	15				15		
流动资产合计	16	38,533.80	465,965.32	流动负债合计	16	420,288.04	847,694.41
非流动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17		
债权投资	18			长期借款	18		
其他债权投资	19			应付债券	19		
长期应收款	20			其中：优先股	20		
长期股权投资	21			永续债	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租赁负债	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长期应付款	23		
投资性房地产	24			预计负债	24		
固定资产	25			递延收益	25		
在建工程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		
油气资产	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		
使用权资产	29			负债合计	29	420,288.04	847,694.41
无形资产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0		
开发支出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		
商誉	32			其他权益工具	32		
长期待摊费用	33			其中：优先股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永续债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资本公积	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减：库存股	36		
	37			其他综合收益	37		
	37			专项储备	37		
	38			盈余公积	38		
	39			未分配利润	39	-381,754.24	-381,729.09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	-381,754.24	-381,729.09
资产总计	41	38,533.80	465,96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41	38,533.80	465,965.32

单位负责人：张义良

会计主管：张义良

审核：赵丽

制表：张义良

利润表

纳税人名称: 郑州市锦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2表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1	72,600.99	517,177.85
减: 营业成本	2	22,850.00	447,249.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87.12	178.91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0,200.00	130,732.00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其中: 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加: 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	16	39,463.87	-60,982.52
加: 营业外收入	17	52,727.25	60,957.37
减: 营业外支出	18		
三、利润总额	19	92,191.12	-25.15
减: 所得税费用	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92,191.12	-25.1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191.12	-25.1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22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4		

单位负责人: 张文强 会计主管: 王改梅 审核: 赵丽 制表: 司芳楠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邓州市锦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结合本公司物业管理、物业收费、维修保养、安保保洁服务等经营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邓州市锦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项目部、服务中心。

第三条 公司财务工作遵循依法核算、独立核算、收支合规、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原则，严格区分业主公共收益、物业服务费、专项维修资金，严禁挤占、挪用。

第四条 公司负责人对本单位财务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财务部门负责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费用管控、财务监督及财务档案管理。

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置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会计、出纳岗位，会计与出纳岗位分离，不得一人兼任。

第六条 财务人员必须持会计从业资格上岗，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账簿，不得隐瞒收入、虚列支出。

第七条 财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办理财务交接手续，由公司负责人监交，交接不清不得离岗。

第三章 会计核算基本规定

第八条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九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采用权责发生制，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按国家规定规范保管，保存期限符合法定要求。

第十一条 收入、成本、费用按物业项目单独核算，清晰区分物业服务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公共区域经营收入、代收水电费、维修收入等。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费收入：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收取，及时开具票据，足额入账，不得坐支、截留。

第十三条 公共收益收入（广告、场地租赁、停车费等）单独核算，按规定定期向业主公示，专款用于小区公共设施维修、环境改造。

第十四条 代收水电费、燃气费等实行代收代付、不赚取差价，单独记账，及时上缴供水供电部门。

第十五条 所有收入必须开具正规票据，严禁无票收费、私设小金库。

第五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十六条 成本范围：物业管理员工资社保、保洁安保费用、公共水电、绿化养护、设施维修、办公耗材、物料采购、税费等。

第十七条 费用支出坚持审批制度：经办人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审核→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成后方可支付。

第十八条 维修支出：小区公共设施维修、应急维修费用，按业主规约及公司流程执行，大额维修需报备业主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严格控制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杜绝不合理开支，杜绝白条入账。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货币资金管理：出纳负责现金、银行存款，每日核对库存现金，银行账户按月对账，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办公设备、保洁工具、维修器械等登记台账，定期盘点，报废按流程审批。

第二十二条 低值易耗品统一采购、登记领用，防止流失浪费。

第二十三条 严禁公款私存、个人借款长期挂账，大额资金支付实行双人审核。

第七章 票据与财务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发票、收据由财务统一管理，领用、核销登记备案，作废票据完整留存。

第二十五条 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合同、收费台账、业主缴费记录按月装订归档。

第二十六条 财务档案不得私自销毁、外借，查阅需经批准。

第八章 财务监督与财务报告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门每月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收支明细表，报送公司管理层。

第二十八条 按物业服务要求，定期公示小区财务收支、公共收益、维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业主及主管部门监督。

第二十九条 接受税务、住建、审计等部门检查，如实提供会计资料。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财经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邓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承诺针对邓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 标段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此承诺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惩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邓州市锦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张文霞（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邓州市锦秀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邓州市锦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26日